



非密

闽清县人民政府文件

梅政综〔2019〕53号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 2019 年 闽清县提前下达部分地方政府债券 举借和使用计划的议案

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闽清县提前下达部分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已经闽清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提请审查批准。

附：《2019 年闽清县提前下达部分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



2019 年闽清县提前下达部分地方政府债券 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19]1 号）文件要求，省政府核定我县 2019 年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9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100 万元，专项债务 19700 万元）。为科学合理利用债券资金，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如下：

按照“安排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不低于一般债务限额的 20%”，“新增债务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充当项目资本金”，“各市、县（区）要结合政府投资项目的梳理评估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债务资金，优先支出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使用项目原则上限定在上报的债券资金需求项目范围内。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政府收费公路等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必须按照专项用途使用，发行要与项目一一对应，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重点安排用于我县棚户区改造、土地收储、为民办实事等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交通路网、美丽乡村、城乡社区、教育、卫生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2019 年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0100 万元计划安排如下项目：闽清县梅溪新城建设项目 3100 万元，闽清县交通路网建设项目 50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000 万元。2019 年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9700 万元，安排用于南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9 年提前下达部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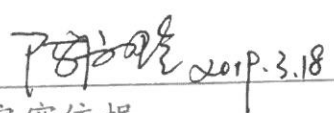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拟计划安排	备注
1	合 计		29,800.00	
2	一、一般债券		10,100.00	
3	(一)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住建局	2,000.00	
4	(二) 交通路网建设项目	交建公司	5,000.00	
5	(三) 梅溪新城建设项目	城投公司	3,100.00	
6	二、专项债券		19,700.00	
7	(一) 棚户区改造项目	土储中心	19,700.00	南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发文字号	密级及保密期限:	缓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免于公开)		免于公开依据:

签发:

审核:

会稿:	定密审核意见:
	
定密依据:	把关核稿:
处室核稿:	拟稿人:
	

标 题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2019年 闽清县提前下达部分地方政府债券 举借和使用计划的议案
--------	--

主题词:	份数:
------	-----

发 送 范 围	
------------------	--